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承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承隆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補充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上游組頭（下稱甲）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第3行「供不特定前往向其下注……」更正為「供不特定人前往或以電話方式向其下注……」、第11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更正為「甲」、第12行「另有5次逕擔任莊家」補充更正為「另有5次單獨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犯意，逕擔任莊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68條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之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

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此為擴張解釋，非法之所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簡承隆係以現場簽賭或電話方式接受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並意圖賺取賭金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屬供給賭博場所無訛。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檢察官聲請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然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被告提供不特定人前往機車行向其下注簽賭、賭客每次下注時抽取水錢及被告擔任莊家行為等情明確，自該當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且與其所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㈢被告與甲間，就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2行所載共同經營地下「今彩539」犯行，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聲請意旨漏未論及於此，尚有未洽，應予補充。

㈣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某日至同年7月12日為警查獲時止，無論係與甲「共同」或「單獨」經營地下「今彩539」，均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犯意，反覆多次所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與不特定賭客對賭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

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㈤爰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竟與甲共同經營地下「今彩539」簽賭，並另有單獨擔任莊家簽賭，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具不良影響，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的犯罪所得是新臺幣17,988元等語，雖未扣案，惟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仙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敍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杜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5號

被　　告　簡承隆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承隆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某日起至114年7月12日為警查獲時止，在所經營、位於屏東縣○○鄉○○街000號之機車行，供不特定人前往向其下注簽選號碼賭博財物，而以上址作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賭博方式係以臺灣樂透彩券今彩539開出之中獎號碼為依據，由簡承隆提供「2星」、「3星」之賭法供賭客簽賭，由不特定賭客任擇2個號碼者為「2星」，簽1注「2星」金額新臺幣（下同）75元，3個號碼者為「3星」，簽1注「3星」金額68元，賭客若簽中「2星」，可贏得5,300元之彩金，若簽中「3星」，可贏得5萬3,000元之彩金；若未簽中者，所繳之簽賭金歸簡承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所有。而簡承隆於賭客每次下注時抽取水錢數百元，另有5次逕擔任莊家收取賭金共計375元。嗣於114年7月12日14時25分許，為警持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4年度聲搜字第487號）至簡承隆位於上址住處執行搜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承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被告與暱稱「大筆進財」群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昕庭